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張耿瑞老師

### 壹、主席致詞

歡迎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加入本系團隊。

### 貳、報告事項

本系 114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分配教師支用，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及核算依據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教學研及訓輔經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推薦。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略以，各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

二、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徵聘啟事（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公告條件先行查核。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二）徵聘條件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公告期間共有 3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其應徵資料掃描檔請參閱連結，紙本陳列於前，請卓參。

**<<詹昆衛教授為應徵者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迴避本案之審查>>**

決議：

一、本次甄選以收件順序為應徵人員編號，審核情形摘錄如下：

- (一) 1 號應徵者：應徵小動物臨床醫學領域職缺。具農學博士學位，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具有獸醫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具 CEF B2 等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含聽說能力）；具獸醫師證書。
- (二) 2 號應徵者：應徵小動物臨床醫學領域職缺。具農學博士學位，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具有獸醫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具獸醫師證書；未檢具本次公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所列各款態樣證明文件，不符條件。
- (三) 3 號應徵者：應徵經濟動物疫病診斷領域職缺。具農學博士學位；具 CEF B2 等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包含聽說能力）；具獸醫師證書。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具有獸醫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惟係以勞保投保資料為佐證；如獲推薦，請其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提供具 2 年服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始得列入會議審認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資格。

二、以不計名方式進行推薦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9 人）：同意推薦 1 號者 7 票、同意推薦 2 號者 2 票、同意推薦 3 號者 6 票。

三、推薦 1 號、3 號應徵者送系教評會審查；因應徵不同領域職缺，並列第 1 推薦順位。

※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評鑑書面審查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草案前提經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因附件尚有不明確之處，會後修正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2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選舉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本系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第 25 頁](#))，據以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任務。

二、本次選任委員任期擬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新學年度另重新推選委員。

決議：經不計名投票，推選教師代表：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學生代表：大四陳○呈。

※ 提案四

提案人：吳瑞得老師

案由：個人辦公室搬遷事宜。

說明：因個人辦公室 (D04-414) 位於系館北側，冬季時較為寒冷，擬請同意搬遷至系館南側空間；所管理之小動物外科及繁殖實驗室 (D04-415) 則仍維持於原空間運作。

決議：

一、原則同意搬遷至「D04-403 疾病診斷中心草食動物組」，屬空間互換性質；現有公用設備於搬遷後仍應開放使用。

二、搬遷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

※ 提案五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系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辦法 ([附件第 26 頁](#)) 辦理。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床討論」課程成績總表如[附件第 27 頁](#)，第一名：彭○翔、第二名：鐘○真、第三名：楊○琳。

決議：

一、通過獲獎名單。

二、本次競賽獎學金合計 1 萬 2,000 元，向獸醫校友會提案申請補助。

※ 提案六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百靈佳般格翰優秀獎學金申請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辦理百靈佳般格翰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附件第 28 頁至第 29 頁](#)) 辦理。

二、檢附本學期申請學生名冊及申請表件如[附件第 30 頁至第 64 頁](#)。

決議：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期 3 名，獲獎名單：陳○棋、王○華、呂○萱。

※ 提案七

案由：請推薦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第 65 頁至第 67 頁](#)）辦理。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該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二、受推薦教師其每學年（110-112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應為學系排行前 50%，參考前三學年度教學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並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考評，至多推薦 2 位參加學院之遴選。
- 三、依該辦法第五條，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 四、為減少教師準備資料負擔，電算中心業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附件第 68 頁](#)，為 114 年 3 月 1 日存取資料），併同符合相關推薦要件情形如附表。

決議：推薦吳瑞得老師、王昭閔老師為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提案八

案由：請推薦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第 69 頁至第 72 頁](#)），請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1 名為優良導師候選人；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 二、本系現任班級導師名單如右：吳瑞得老師、黃思偉老師、王昭閔老師（曾獲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肯定獎）、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薛宜靜老師（擔任導師年資未滿三學年）。

決議：推薦黃思偉老師為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